

019834

大安縣志

王季平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大安县志

主 编 逯献青

副主编 张 富

林万峰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沈阳

大 安 县 志

Daan Xian zhi

主编 逯献青 副主编 张富 林万峰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字数: 1290,000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5.6

印数: 1—2,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中平 齐 瑛 郭宏业 版式设计: 顾 季

封面设计: 安今生

责任校对: 马寄祥

ISBN 7-205-1086-K/85(ZF)

定价: 45.00元

大安縣志

王季平題

序

位于松嫩平原西部的大安县，水草丰茂，古代是我国北方民族的游牧地。历史上由于战争和灾荒，汉族北来；辽、金、元、清各朝，北方民族入主中原，多次南迁，大安成为民族杂居区，但人烟稀少。清末，置大赉、安广两县时，境内江河交汇，丘陵与泡沼棋布；草原辽阔，牧群与渔火相映，一派“羌蹊边徼，土敦于人”的景象。近百年来政治上经历了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经济上从传统的农业和手工业，向现代农业和工业转化，机械、电子、石油工业相继兴起；铁路、公路、内河运输交织成网，穷陬荒原，重新装点。

大安修志，古代史料匮乏，当代资料多需考证。诸位作者不辞辛苦，遍访城乡，搜集资料，考证核实，精心筛选，三年成书，难能可贵，值得祝贺！

《大安县志》记述内容纵贯百年，横跨众多学科。“金无足赤”，难免有误。但纵观全书，朴实无华，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大安县自然和社会历史的变迁；记述了从蒙古王公封地的游牧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殖民地经济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初步形成的变革过程。百年历史，跃然纸上。它寓观点于叙事之中，彰因果于兴衰之内，是一部有使用价值的资料书。

大安县是我工作过的地方。在那风刀雨火的岁月里，大安人民哺育了我，我和大安人民结下了诚挚的友谊。回首往事，碌碌无为，且过失颇多，愧对大安父老。志甫成书之际，遂献青约我作序，辞不获命，著文自责，附忝多议。

王永泉 戊辰年九月

序

马传海

《大安县志》从1984年开始编纂，现在出版了。这是我县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编史修志，是我国优良传统，标志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与文明。我县设治较晚，至今仅有80余年的历史。清宣统三年（1911年）始编《安广乡土志》，民国二年（1913年）《大赉县志》出版。从此，修志中断70多年，再没有全面反映本县历史与现状的书籍。日伪统治时期，伪满康德元年至五年（1934~1938年）虽先后编印有《大赉县概况》、《安广县县状调查报告》、《安广县事情》、《大赉县事情》、《大赉县公署一般状况》、《安广县概况》等，但都不能全面反映当时的真实情况。今天，我们能够新的历史时期编纂本县新方志，感到非常荣幸。

《大安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四化”建设服务，从主观上力求做到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结构严谨，内容丰富，文字规范，因果彰明，特点突出。既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色彩，又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大安县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记述大安自然与社会的变迁，探索前人治

理经验，观兴衰，知得失，通古今，察未来。为认识、治理、振兴大安，提供历史和现实信息，鉴往开来。

《大安县志》是在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中诞生的。县委、县政府对修志从思想上重视，工作上支持，从未惜人力和财力。大家推举政协副主席逯献青同志担任史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兼《大安县志》主编。他带领270多名修志战线上的新兵，从零做起，学知识，熟体例，拟篇目，集资料，试编写，直至成稿终审。在编修过程中，总结出实行承包，落实责任，众手修志的经验；摸索出“分志撰写、通编合成、审核初稿、分篇评议、总纂终审”，保证志书质量的编纂程序。现在志书出版了，一批具有一定方志学知识和编纂能力的修志工作者也成长起来。

《大安县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白城地区史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也得到了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吉林省地方志学会副理事长薛虹，吉林师范学院教授、吉林省地方志学会常务理事李澍田，吉林省地方志学会理事杨习如，东北师范大学副教授、中国经济地理教研室主任王兆明，辽宁社会科学院东北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潘喜廷等同志悉心指导。中国地方志协会副秘书长欧阳发同志也对本志提出过中肯的意见。值此志书出版之际，特向为《大安县志》作出贡献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金无足赤。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所限，加之资料残缺，疏漏、错误之处实难尽免。有待续修、重修《大安县志》时完善提高。

1989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年代断限，上限为1905年，为本县设治之始。需溯源的事物，则上溯其发端。下限一律为1985年。

二、本志体裁，有述、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在类目之中。

三、本志全书设概述、大事记、建置、自然环境、人口、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粮食、工商管理、财政金融、城乡建设、党派群团、政权、政法、民政、劳动人事、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风俗民情、人物、附录。概述、大事记和附录没有列入篇的序列，也没有设章节。全志共29篇173章469节。

四、本志结构分篇、章、节、目四层。内容较简的只分篇、章、节或篇、章。各篇顺序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物质后精神，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排列之。

五、本志书首设概述，专志篇前设小序。意在述中能议，弥补志体章节封闭之缺欠。

六、本志大事记为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以编年体为主，详今略古，记载大事、要事。

七、本志对建国以来的重大政治运动，不设专章节，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散记在大事记和各篇章之中。

八、本志对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以本籍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在本地工作并有重要业绩者，也予立传。另设烈士名录、英模表和在外地工作的党政、科技人员表。

九、本志各专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各篇内容虽略有交叉，也注意繁简相宜。

十、本志采用记述文体，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

十一、本志对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本地当时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采用括号注明公元。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15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建置

第一章 位置面积.....	49
第二章 设治沿革.....	49
第三章 县境变迁.....	50
第四章 行政区划.....	51
第五章 县城.....	64
第六章 镇乡.....	65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73
第二章 地貌.....	74
第三章 气候.....	74
第一节 日照.....	74
第二节 气温.....	79
第三节 降水.....	80
第四节 风.....	82
第五节 蒸发.....	83
第六节 湿度.....	85
第七节 地温.....	88
第四章 物候.....	88
第一节 动物候.....	88
第二节 植物候.....	88

第三节 非生物候.....	89
第五章 水文	89
第一节 地表水.....	89
第二节 地下水.....	93
第三节 水质.....	94
第六章 土壤	97
第七章 植被	98
第八章 自然资源	9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99
第二节 水资源.....	99
第三节 生物资源.....	100
第四节 矿物资源.....	106
第九章 自然灾害	106
第一节 旱灾.....	107
第二节 水灾.....	109
第三节 风灾.....	109
第四节 雹灾.....	109
第五节 低温冷害.....	111
第六节 虫灾.....	111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	115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1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21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21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24
第三节 婚姻构成.....	125
第四节 职业构成.....	126
第五节 城乡人口构成.....	126
第六节 文化构成.....	127
第七节 民族构成.....	128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29
第一节 控制人口数量.....	129
第二节 提高人口素质.....	132

第四篇 农 业

小 序	135
第一章 所有制变革	135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35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37
第三节 生产责任制	140
第二章 土地开发	144
第一节 垦荒	144
第二节 沙丘轮耕	144
第三节 围堤垦荒	144
第四节 零星草地开荒	145
第三章 农作物	145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45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51
第四章 耕作制度	155
第一节 耕作	155
第二节 施肥	157
第三节 灌溉	159
第四节 植物保护	160
第五节 种子	161
第五章 蔬菜	163
第一节 生产组织	163
第二节 栽培	163
第三节 产量	165
第六章 农田建设	168
第一节 治理盐碱地	168
第二节 治理内涝地	168
第三节 治理跑风地	168
第四节 治理坡耕地	169
第七章 农业机械	169
第一节 农机具	169
第二节 农机管理	171
第八章 农村能源	175
第一节 农电建设	175
第二节 沼气	176

第三节 风能太阳能	176
第九章 国营农业企事业	177

第五篇 林 业

小 序	183
第一章 林木种类及分布	183
第一节 林木种类	183
第二节 林木分布	184
第二章 植树造林	185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85
第二节 防护林	186
第三节 用材林	187
第四节 薪炭林	187
第五节 四旁植树	187
第六节 义务植树	188
第七节 迹地更新	189
第三章 林木保护	191
第一节 幼林抚育	191
第二节 护林防火	191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92
第四节 林木管理	192
第四章 林木采伐	193
第一节 国有林采伐	193
第二节 集体林采伐	194
第三节 个人林采伐	195
第五章 果树栽培	196
第一节 小苹果	196
第二节 葡萄	196
第三节 杏	196
第四节 其它果树	197
第六章 林政	197
第一节 确定林权	197
第二节 划定自留山	198
第三节 林地承包	198
第七章 林场苗圃	198

第六篇 畜 牧

小序	203
第一章 草原建设	203
第一节 草原分布	203
第二节 草库伦建设	204
第三节 草场改良	204
第四节 草原灌溉	207
第五节 草原治涝	207
第二章 草原管理	207
第一节 落实“三权”	207
第二节 清边划界	207
第三节 联产承包	208
第三章 家畜家禽	209
第一节 家畜	209
第二节 家禽	209
第四章 畜禽饲养	212
第一节 家畜饲养	212
第二节 家禽饲养	213
第五章 畜禽改良	213
第一节 马	213
第二节 牛	214
第三节 羊	214
第四节 猪	214
第五节 家禽	215
第六章 疫病防治	215
第一节 家畜疫病防治	215
第二节 家禽疫病防治	216
第三节 防治队伍	217
第七章 国营牧场	217

第七篇 水 产

小序	221
第一章 水产资源	221
第一节 水面	221
第二节 水产品	222

第三节 苇场	223
第二章 捕捞	224
第一节 天然渔场	224
第二节 渔具渔法	225
第三节 产量	226
第三章 养殖	228
第一节 鱼苗培育	228
第二节 成鱼放养	229
第三节 养蚌育珠	231
第四章 渔业所有制	231
第一节 私人渔业	231
第二节 集体渔业	232
第三节 国营渔业	233
第五章 渔政管理	2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4
第二节 资源保护	234
第三节 资源增殖	235

第八篇 水利

小序	239
第一章 防洪工程	239
第一节 堤防	239
第二节 河道治理	243
第三节 防汛	244
第二章 灌溉工程	246
第一节 机电井	246
第二节 机电灌站	248
第三节 自流灌溉	251
第三章 治涝工程	255
第一节 自流排水	255
第二节 机械排水	255
第三节 小型治涝	256
第四章 蓄水工程	256
第一节 水库	256
第二节 泡沼	258
第五章 水土保持	262

第六章 水利机具	263
第一节 排灌机具	263
第二节 打井机具	263
第三节 施工机具	263
第七章 水利纠纷	263
第一节 县间纠纷	263
第二节 县内纠纷	264
第八章 水利机构	265
第一节 县水利局	265
第二节 水利局下属机构	265

第九篇 乡 镇 企 业

小序	269
第一章 行业结构	269
第一节 农业企业	269
第二节 工业企业	272
第三节 建筑业	274
第四节 运输业	274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274
第二章 企业结构	275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275
第二节 村办企业	275
第三节 合作社(队)办企业	276
第四节 专业户	276
第三章 企业管理	27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77
第二节 劳动报酬	277
第三节 产供销	278
第四章 重点企业简介	278

第十篇 工 业

小序	283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288
第一节 私营工业	288
第二节 国营工业	288

17

第三节 集体工业	290
第二章 工业结构	292
第一节 产业结构	292
第二节 技术结构	294
第三节 经济指标	295
第三章 企业管理	29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97
第二节 管理内容	297
第四章 工业门类	298
第一节 机械工业	298
第二节 食品工业	300
第三节 化学工业	302
第四节 建材工业	303
第五节 纺织、缝纫工业	304
第六节 皮革、皮毛制品工业	305
第七节 印刷、造纸、纸制品工业	306
第八节 金属制品工业	307
第九节 电力工业	308
第十节 木材加工业	308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309
第五章 工厂与产品选介	310
第一节 工厂选介	310
第二节 产品选介	314

第十一篇 交 通 邮 电

小序	319
第一章 公路	319
第一节 修筑	319
第二节 桥涵	321
第三节 养护	322
第四节 运输	323
第二章 水路	328
第一节 嫩江航道	328
第二节 老坎子码头	328
第三节 渡口	331
第四节 水路运输	331

第三章 铁路	336
第一节 线路	336
第二节 桥涵	336
第三节 站所	336
第四节 运输	337
第四章 航空	339
第五章 交通管理	340
第一节 交通监理	340
第二节 运输管理	340
第三节 路政管理	340
第六章 邮政	341
第一节 邮政路网	342
第二节 邮政设备	343
第三节 邮政业务	345
第七章 电信	348
第一节 电话	349
第二节 电报	352
第三节 传真	352

第十二篇 商业

小序	355
第一章 私营商业	356
第一节 商行	356
第二节 商号	356
第三节 摊贩	357
第二章 公私合营	357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57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358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59
第四章 供销商业	371
第一节 直属公司	371
第二节 基层供销社	373
第三节 商品供应	375
第四节 产品收购	377
第五章 集体商业	381
第一节 合作商业	381

20